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兰合字（2007）110-2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发行人”、“北斗星通”、“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或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所为北斗星通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对具体事项的授权事宜已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通过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北斗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8 日，北斗星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1168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经过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华证验资[2006]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周儒欣一直担任北斗星通董事长, 赵耀升一直担任北斗星通总经理, 其他董事自任职后一直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 并享有同等的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上述机构和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实际运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字第 0100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三年持续盈利，且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该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且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是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245,454.72 元为基准，将其中的 4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余额 245,454.72 元转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北斗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审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房屋、车辆、生产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提交的将北斗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中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北斗星通的申请已由国家商标局受理，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方式，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此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通过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师的辅导、测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当事人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董事会秘书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 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文字材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斗海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专门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严格的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除发行人自有的三处房产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抵押权登记）外，其他资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审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4、2005和2006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305,062.48元、15,991,716.20元、23,770,476.54元，合计为45,067,255.2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5,432.62元、13,722,788.94元、49,088,816.98元，净额累计人民币71,187,038.54元，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关于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说明》，并审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税收优惠情况及其依据，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 经审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和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方向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24.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1年的主要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25.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26. 经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软件、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的风险，公司业务主要的特许经营权（北斗系统运营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资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项目；（2）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项目；（3）BD/GPS兼容接收机项目，以上项目属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之内，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经审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违背之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北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北斗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股东、股东出资以及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动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在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北斗有限公司的历次变动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全部出资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卫星导航定位产品业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应用业务、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述一致，并且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关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周儒欣除目前持有发行人 76.58%的股份和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 100%股份（周儒欣个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2006年10月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详细资料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其他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天元”），北斗天元就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向本所律师提供文字说明，根据该文字说明，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卫星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北斗一号用户机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谨慎核查，北斗天元公司的经营领域与发行人业务没有交叉，且该两公司各自独立经营。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证验资（2006）第 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以持有原北斗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北斗星通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周儒欣等 7 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股本 4000 万元，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斗有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权属证书均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北斗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均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该申请已被国家商标局受理，此等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继的北斗有限公司资产如房产、软件著作权、商标、车辆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上述资产包括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仪器设备、研发设备等均由北斗有限公司合法取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系统、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建辉在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香港)担任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关联企业中领薪。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香港)、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李建辉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斗香港中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不导致发生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部工作人员共计6名,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3.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聘用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并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7年3月6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北京市各项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保险费用,无欠缴欠费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为专职。

2.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同时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干预北斗星通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机构完整独立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7名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7人，全部是中国籍公民，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北斗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北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245,454.72元，将其中的4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余额245,454.72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0,000,000元，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障碍。

4. 根据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证验资（2006）第4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股份公司的出资均已到位。

5. 北斗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北斗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车辆、软件作品著作权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商标权和商标申请权的注册人变更申请已经递交国家商标局，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指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北斗星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在北斗星通持股数	持股比例
周儒欣	3063.20万股	76.58%
李建辉	520.00万股	13.0%
赵耀升	186.80万股	4.67%

秦加法	121.20万股	3.03%
胡刚	38.80万股	0.97%
杨忠良	38.80万股	0.97%
杨力壮	31.20万股	0.78%
总数	4000万股	100%

(二) 北斗星通自设立后，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16890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开发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①北斗系统运营服务资质。2004年12月13日，北斗有限公司获得北斗主管部门颁发的《北斗系统运营服务许可证》（编号为“测定证字（2004）第001号”），依照该许可证，北斗有限公司有权开展北斗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内容是：北斗系统定位、简短数字报文通信及授时信息服务、设备营销、技术咨询、培训及应用项目开发。该资质已由发行人承继。

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06055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资质。2006年9月，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准予备案通知（京武备字[2006]057号），根据该通知，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发行人取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所列的科研生产活动资格。但2007年9月30日之后，发行人要继续从事该项业务活动，需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 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发行人领有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349635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②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资质。发行人领有北京中关村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83603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③自理报验单位资质。发行人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1100006600 的《自理报验单位备案证明登记书》。

④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目前领有京科高字 0611008A21335 (GFH0151)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⑤软件企业资质。2005 年 11 月 11 日，北斗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 R-2005-0431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国航天白皮书》、《关于加速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独资企业，公司名称为：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在香港的投资行为，已经取得了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其设立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自设立后，其经营范围及方式没有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前身北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进行过变更，但都履行了合法程序，北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没有使公司连续三年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儒欣，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76.58%的股份外，还持有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周儒欣于 2005 年在香港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停止经营活动并进入注销程序，其在北京和香港的银行账户已经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控股股东周儒欣承诺，除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外，周儒欣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控股股东周儒欣，其个人控制的企业情

况参见本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股东李建辉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份，经本所律师审查及根据李建辉的承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建辉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1) 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斗海南”）是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2019275，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儒欣，住所为海口市国贸北路 22 号怡景大厦 B 幢 1803 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已经实投到位。

北斗海南的经营范围是：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的提供；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的提供；导航定位、遥感、地理信息、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可根据情况自主安排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简称“北斗香港”）是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正式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领有 1068444 号《公司注册证书》，发行人在香港的投资行为，已经取得了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其设立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为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斗天元”）。北斗天元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 1101081493693，法定代表人孙家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卫星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北斗一号用户机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服务。

发行人对北斗天元实际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

（二） 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斗天元在 2006 年 4 月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付给北斗天元研究开发经费 20 万元，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行人。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2. 上述一笔关联交易发生在北斗星通成立之前，北斗星通成立之后，没有与北斗天元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合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儒欣于 2005 年 5 月在香港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周儒欣先生已于 2006 年 10 月决定关闭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并停止了一切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香港北斗星通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股东承诺，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无控股、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北斗海南虽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近，但北斗海南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北斗香港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北斗天元出具书面说明，北斗天元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并不相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关联方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儒欣与其他股东李建辉、赵耀升、秦加法、杨忠良、杨力壮、胡刚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或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报资料均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披露事项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1. 拥有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601号的房屋所有权，该项房产已取得北京市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94141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证载明所有权人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349.2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

2. 拥有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C701号、C702-1号、C702-2号、C703号的房屋所有权，该项房产已取得北京市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94140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证载明所有权人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825.0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

3. 拥有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A1001-A1012号房屋所有权，该项房产已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432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证载明所有权人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2520.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商标申请权及软件产品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

(1) 发行人持有下列商标注册证，均为北斗有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①1759998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导航”文字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

②1759997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星通”文字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

③1759995 号注册商标，为指定颜色的图形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

④1959364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天权”中文文字及“BDSTQ”英文字母组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⑤1959383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天璇”中文文字及“BDSTX”英文字母组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⑥1959367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天枢”中文文字及“BDSTS”英文字母组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⑦1959368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天玑”中文文字及“BDSTJ”英文字母组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⑧1959376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摇光”中文文字及“BDSYG”英文字母组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⑨1959371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玉衡”中文文字及“BDSYH”英文字母组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⑩1959374 号注册商标，商标为“北斗开阳”中文文字及“BDSKY”英文字母。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⑪ 1959380 号注册商标，为“BDStar”英文字母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⑫ 1988581 号注册商标，为“导航 e 路通”文字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⑬ 1988584 号注册商标，为“京事通”文字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⑭ 1988579 号注册商标，为“导航 e 图通”文字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有效期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⑮ 4147822 号注册商标，为指定颜色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为：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⑯ 4147823 号注册商标，为“北斗星通+BDStar Navigation”组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为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北京中北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

16个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书，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11月21日受理该等申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事项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申请权

①下列商标由北斗有限公司提出注册申请，国家商标局已经受理，2006年10月24日，发行人通过北京中北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递交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书，2006年11月21日，国家商标局受理了该等申请。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19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玉衡”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19，申请类别为第9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20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开阳”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20，申请类别为第9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21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摇光”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21，申请类别为第9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22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天璇”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22，申请类别为第9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23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天玑”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23，申请类别为第9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24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天权”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24，申请类别为第9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54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星通”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54，申请类别为第38类。

➤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ZC5062155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图形”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55，申请类别为第38类。

➤ 国家商标局2006年3月28日ZC5062157SL号“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受理“北斗天枢”文字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5062157，申请类别为第9类。

② 由发行人自行提出的商标申请所享有的商标注册申请权，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11月21日受理下列14项商标注册申请。

➤ 文字商标“BDNAV”，申请类别为第9类。

➤ 文字商标“BDNAV”，申请类别为第38类。

➤ 文字商标“BDNAV”，申请类别为第42类。

➤ 文字商标“北斗开阳”，申请类别为第42类。

➤ 文字商标“北斗天璇”，申请类别为第42类。

➤ 文字商标“北斗摇光”，申请类别为第42类。

➤ 文字商标“北斗开权”，申请类别为第42类。

➤ 文字商标“北斗玉衡”，申请类别为第42类。

- 文字商标“北斗天枢”，申请类别为第 42 类。
- 文字商标“北斗天玑”，申请类别为第 42 类。
- 文字商标“BDStar”，申请类别为第 42 类。
- 指定颜色的图形商标，申请类别为第 42 类。
- 文字组合商标“北斗星通+BDStar Navigation”，申请类别为第 42 类。
- 文字商标“北斗星通”，申请类别为第 42 类。

2. 发行人拥有下列 8 项软件著作权：

- (1) 玉衡移动目标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 (2) 玉衡 GPS 航迹测试系统软件
- (3) 北斗一号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 (4) 北斗玉衡集装箱作业监控管理软件 V1.1
- (5) 北斗玉衡船位监控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V2.0[简称：船位监控系统]
- (6) 北斗玉衡集卡监控调度管理软件 V1.0[简称：玉衡集卡监控调度管理软件]
- (7) 北斗玉衡环卫车辆生产调度管理软件 V1.0[简称：玉衡环卫生产调度软件]

(8) 北斗玉衡 DR_GPS 组合定位软件 V1.0[简称：玉衡组合定位软件]

3.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有效的产品证书

(1)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核发的新产品证书，产品名称为：北斗一号信息服务系统，产品编号为 2005-A0000-2994，新产品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产品证书，产品名称为：BDG-MF-05 型北斗海洋渔业船载终端，产品编号为 2007-K0000-4243，新产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关于“玉衡移动目标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DGY-2003-0033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该《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企业名称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关于“玉衡 GPS 航迹测试系统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DGY-2003-0034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该《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企业名称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关于“北斗玉衡集装箱作业监控管理软件”V1.1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DGY-2005-1275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该《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企业名称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五家单位联合颁发的《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为 2006070073)，产品名称为：北斗一号信息服务系统，产品编号为 03050001。

4.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有技术

发行人在我国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应用和高精度 GPS 应用方面自主积累了多项独特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多网合一网络化运营技术

(2)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信息服务技术

(3) 北斗海洋渔业船载终端技术

(4) 集团用户移动目标监控管理系统技术

(5) 集装箱作业监控管理系统技术

(6) 多目标航迹测试系统技术

(7) 卫星导航接收机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申请权、软件产品著作权、专有技术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如下：

1. 京 FS4325 帕萨特 SVW7203APi
2. 京 H47604 帕萨特 SVW7183FJi

3. 京 JG7572 帕萨特 SVW7183LJi
4. 京 J41279 奥 迪 A6L2.8CVT
5. 京 EP4890 奥 迪 A6L1.8T
6. 京 FN3355 别 克 SGM6510GL8
7. 京 EV2681 东 南 DN6440-1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北斗运营设备、指挥所设备、测量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各种开发应用软件、办公设备、其他仪器设备等。上述设备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述房产、车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软件产品为发行人自主开发取得，并均已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完整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享有所有权，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房产外，其他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北斗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签署《租房协议》，租用海口市国贸北路 22 号怡景大厦 B 幢 1803 室，作为发行人北斗海南办公用房。

2.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签署《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契约》，租用广州大道 295 号景泰 A 座 1604 室，作为广州办事处办公用房。

3. 200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鸿汛隆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益

世通利智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01、703 室套内面积为 494 平方米的写字间出租给该公司。

4. 200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定《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601 室套内面积为 356 平方米的写字间出租给该公司。

5.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汇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定《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02 室套内面积为 350 平方米的写字间出租给该公司。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银行贷款、委托贷款、重大业务合同后认为：除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该合同双方未到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外，北斗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由于发行人是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有限公司因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核查，除发行人与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签署 26BDXTG108 号《洋山深水港区二期工程码头营运系统（GPS）定位系统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在项目已经验收交付的情况下，目前尚有部分余款

未收回，存在不能按期收回全部余款的潜在风险外，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设立（自北斗星通有限公司设立）后有增资扩股事项外，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

2.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北斗有限公司共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在北斗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没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斗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合法有效。

- (1) 2001年4月，北斗有限公司由最初设立时的60万元增资至308万元。
- (2) 2002年8月，北斗有限公司增资至800万元。
- (3) 2004年1月，北斗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新股东。
- (4) 2005年12月，北斗有限公司增资至1028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新股东。
- (5) 2006年4月，北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人民币。

(三)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6年4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于4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0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新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且经董事会最终确定其内容后为北斗星通合法有效之章程。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北斗有限公司的章程共做过5次修改，历次章程修改均获得北斗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明确了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明确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的责任机制，并有适当比例的外部独立董事和适当比例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2.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业务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

(二) 发行人制定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三) 发行人于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程序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六人组成。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周儒欣、赵耀升、秦加法、冯海晴、张工，其中，冯海晴、张工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周儒欣。

发行人现任监事：杨力壮、王迅、闫光霞，其中，王迅、闫光霞为职工代表监事，杨力壮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耀升，常务副总经理李建辉、副总经理为秦加法、杨忠良、胡刚，董事会秘书为吴梦冰，财务负责人为杨忠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6年4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儒欣、赵耀升、秦加法、冯海晴、张工等五人为北斗星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冯海晴、张工二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杨力壮为北斗星通股东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迅和闫光霞共同组成北斗星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儒欣为北斗星通董事长，聘任赵耀升为北斗星通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秦加法、李建辉、胡刚为北斗星通的副总经理，聘任杨忠良为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力壮为监事会主席。

2. 2006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吴梦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0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建辉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忠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聘期结束之日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其他董事、监事自任职以来均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建辉由副总经理改任常务副总经理、杨忠良由财务总监改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也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北斗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00年9月25日北斗有限公司设立时，北斗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周儒欣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建辉为公司监事。

(2) 2004年1月6日北斗有限公司增资及吸收新股东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北斗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周儒欣、赵耀升、张仲梁三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北斗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斗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李建辉为公司监事，没有设立监事会。

(3) 2005年12月1日，北斗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仲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5年12月19日北斗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秦加法为公司董事，与周儒欣、赵耀升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李建辉仍为公司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二名，分别是冯海晴、张工，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张工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发行人已经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
房产税	1.2%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 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及依据

发行人是注册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1988年5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5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第五条第（2）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北斗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2001）海地税企免字1124号文件批复，北斗有

限公司符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免税条件，同意北斗有限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地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285号文件批复，北斗有限公司符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减税条件，同意北斗有限公司从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返还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187号）文件规定，软件产品销售实际征收税负率为3%。发行人及其前身北斗有限公司根据该政策获得增值税返还情况为：2004年为106256.41元，2005年为472348.04元，2006年为540293.5元。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全部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3.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及依据

（1）863项目补贴

2003年9月北斗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委托进行北斗卫星综合信息应用服务课题研究，课题编号为[2003AA136020]。2004年收到160万元专项补贴款，2005年收到40万元专项补贴款，共计200万元。收到的专项补贴款全部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2）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004年8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无偿资助北斗有限公司 50 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配套资金 25 万，其中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在合同生效后拨付 70%，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2005 年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已拨付资金 35 万，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的配套资金 25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共计收到拨款 60 万元。收到的拨款全部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3）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预算的函》（京财预指[2006]1772 号），200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下达《关于拨付 2006 年度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2006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15.18 万元。发行人收到该笔款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4）改制补贴

2006 年 4 月北斗有限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和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于 2006 年 7 月拨付给发行人企业改制资助 10 万元，该笔资助款全部计入“补贴收入”。

（5）购置生产经营场所补贴

2005 年 5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 2004 年度〈绿色行动纲要〉“创业资助”等三项实施细则资助项目的公告》（海园发[2005]38 号），根据该《公告》，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对北斗有限公司在 2004 年购置

生产经营场所给予支持,无偿拨付资金 120 万元。收到的拨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三)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情况

1. 海南北斗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斗海南”)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北斗海南是发行人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

北斗海南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项目的立项和该项目实施工作,还未产生业务收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盈利情况为亏损。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北斗海南还没有缴纳过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2.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简称“北斗香港”)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北斗香港是发行人于2006年8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北斗香港缴纳17.5%的利得税。因未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的纳税期,所以北斗香港尚亦未开始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均具有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及拟投资项目是为客户提供卫星导航的全面解决方案，具体是提供卫星导航定位产品业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应用业务、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业务，无废水、废气排出，其目前业务经营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在运营和实施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定位产品业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应用业务、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业务，服务于导航定位、指挥控制、精密测量、目标监控等军民应用领域。

发行人为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规范产品和服务行为，2003年，通过了国标GB/T19001-2000和国军标GJB9001A-2001双质量体系认证，并以GB/T19001-2000

和GJB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03.1版）》，该手册规定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及其要求，适用于发行人的卫星导航定位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企业标准为规范企业生产和服务行为提供了依据，为维护客户利益提供了保障。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07年3月8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按照轻重缓急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海南省海口市建设一个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中心，在海南省琼海市布设营业网点，为海上作业船只定制配备专用北斗海洋渔业船载终端，构建具备服务十万用户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的海天地一体化网络，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和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服务。项目示范成功后，将逐步在我国沿海其他省份推广应用。

项目建设总投资额 7898.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51.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846.20 万元。所需资金由国家支持 800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得到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06]2339 号”《关于 2006 年北斗一号卫星导航应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的批准。

2006 年 6 月 27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下发《关于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琼土环资监登表示字[2006]02

号), 同意海南北斗按照上报的《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建设。2007年3月22日,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再次出具《关于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项目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 认为该项目正在按照环保审批要求建设中, 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的行为。

2. 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北京建设一个进行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开发、测试平台; 研制开发一套适应多种港口集装箱作业应用环境下的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包括一套北斗玉衡集装箱码头作业控制和可视化调度管理系统系列软件以及面向作业要素的定位控制终端设备); 并建设为用户提供远程诊断、系统监控、维护服务和市场开发的配套设施(包括在北京建设一个客户服务中心, 在中国沿海港口群布设3个服务与市场分支机构)。

项目建设总投资2,980万元, 其中估算固定资产投资2,613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367万元。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发行企业债券900万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7]602号), 核准北斗星通发行企业债券), 其余部分通过发行股票募集。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以京海淀发改(备)[2007]29号文件批准备案, 并已在海淀区环保局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3. BD/GPS 兼容接收机项目

项目内容: 以现有的GPS系统和我国正在建设的新一代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为基础, 以高精度解算算法为核心技术, 辅以成熟的射频芯片技术, 基于先进的抗多径效用技术, 为精密度测量和高端导航领域提供一流的卫星导航接收机产品。

该项目的建设总投资额2,918.1万元, 所需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以京海淀发改(备)[2007]28号文件批准备案。并已在海淀区环保局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上述三个项目共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投入资金12,096.15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出部分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如果国家补助资金或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轻重缓急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了细致深入的分析和调研,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充分讨论后,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讨论,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上述募投资金的运用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围绕三大业务，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上市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深化成熟的产品业务，加快发展初具规模的系统应用业务，大力发展具有发展潜力的运营服务业务并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持续领先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成为中国卫星导航定位行业龙头企业；形成走向国际市场的基本能力，为国际化发展做好条件准备。

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本公司将力争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30%。

（二）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1. 卫星导航定位产品业务

通过产品升级和扩展，形成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产品业务在专业应用领域处于明显的国内领导优势地位，搭建起走向国际的经营平台。

2. 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应用业务

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本公司将力争该项业务销售收入均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通过行业共性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快速扩大规模，使该项业务处于国内领导地位、国际领先地位。

3. 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业务

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海洋渔业项目的实施，搭建海天地一体化的北斗卫星综合信息服务网络，使信息服务业务形

成规模，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周儒欣和总经理赵耀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周儒欣、李建辉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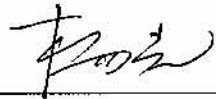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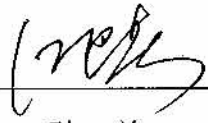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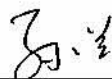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光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孙 兰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一日